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新易盛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易盛为拓展投资渠道，推进公司战略发展，于 2016 年 6 月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董事长高光荣先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亦同时参与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设立，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对“关联交易”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未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高光荣先生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关联董事高光荣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已满足“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高光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10,93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高光荣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高光荣作为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合伙企业名称：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333 号 601-2 室
- 3、营业范围：专注于 TMT（高科技、传媒及电信）行业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各合伙人已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合伙企业名称为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专注于 TMT（高科技、传媒及电信）行业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采取有限合伙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合伙人及其出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12 亿元整，其中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普通合伙人身份现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荣先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分别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人民币；其他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已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以现金出资共计 11.5 亿元人民币。

（3）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中和春生三号经营期限为 5 年，5 年经营期限届

满，若仍有未退出项目，经普通合伙人所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经营期限可延长3年；上述3年的延长期限届满后，若仍有未退出项目，经普通合伙人所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提议并经合伙企业投资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可再延长1年；上述1年的延长期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经出席合伙人大会的有限合伙人拥有的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通过，可将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继续延长。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高光荣先生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投资需要和发展需要，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高光荣先生未发生除本公告的交易以外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高光荣先生须回避表决。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新易盛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实施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捷

邢剑琛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